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2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內容 (A09000000E_113280428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辦理情形調查表」線上表單（附件供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本部並於113年2月16日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檢送本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在案。為確認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辦理情形，爰辦理旨揭調查。

二、請貴校於113年9月12日(星期四)前完成調查作業如下：

(一)完成旨揭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adLbv3>)。

(二)將已完成修正並公告周知之「學校性平會設置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電子檔，按分區回傳至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本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分區名錄下載：



騎
縫
線

<https://reurl.cc/Kl42pj>。

三、副本抄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統計貴轄學校辦理情形，於113年9月24日（星期二）前函報本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 2024/09/04 文
交 16:30:31 章

裝

訂

線

已章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9/05



1130009029